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区、市、县葡萄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和产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葡萄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全县葡萄产业发展，落实全县葡萄产业发展年度生产任务。

2、组织葡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引进试验与示范推广，指导和协调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葡萄酒营销系列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葡萄产业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等工作。

3、负责全县葡萄产业重大科研项目、技术推广项目及产业扶持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实施、验收评估等工作；负责全县葡萄种植基地、葡萄酒庄酒厂规划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葡萄酒加工、酿造、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葡萄酒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协调开展葡萄酒文化宣传、展览、洽谈、合作等工作，组织参与葡萄酒博览会与推介会等重大节会，推动葡萄酒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工作。

5、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隶属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部门预算只针对本部门的预算。

#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6.8	一、本年支出	6.8	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6.8	6.8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二、年末结转结余</b>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6.8	<b>支出总计 6.8</b>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县财力 安排支出	自治区转 移支付安 排支出	中央转移 支付安排 支出	小计	县财力 安排支出	自治区转 移支付安 排支出	中央转移 支付安排 支出
2130104	事业运行	6.8	6.8	6.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6.8		6.8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b>二、商品和服务支出</b>	6.8		6.8
30201	办公费	1.5		1.5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		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8		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b>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b>四、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8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6.8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8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8	本年支出合计	6.8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6.8	支出总计	6.8

##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 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 支出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6.8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元。

## 二、关于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6.8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1.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劳务费 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 **三、关于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四、关于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 **五、关于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8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



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6.8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本级没有下属单位，属于二级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8 万元，2021 年本服务中心未单独预算。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为所属单位名称。**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无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